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制和机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证本行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并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第三条 流动性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全过程。

第四条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原则是：全员参与、动态预防、科学量化、审慎管理。

第五条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在符合流动性监管指标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对现金流量进行合理安排，确保目前和未来业务资金支付需要，同时避免额外成本，包括资金备付的机会成本、市场筹资溢价和变卖资产损失。

第六条 流动性管理基本要求：

（一）提高流动性管理的预见性。制定切实可操作的资产负债增长计划，把握整体流动性状况。

（二）加强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管理。掌握在未来特定时段内到期资产数量（现金流入）与到期负债数量（现金流出）的构成状况，及时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尽可能做到到期资产与到期负债近似匹配。

（三）加强流动性指标分析。利用流动性比率指标/指标法、缺口分析法、现金流分析法等指标评估流动性风险，并对未来情景和环境做出模拟，及时提出流动性风险的预警信号。

（四）对存款增长及其它融资能力做出适当评估。对存款增长的依赖程度有充分的预计，对敏感资金保持适当流动性，对核心存款保持一定的流动性。

（五）增强对信贷投放期限结构和投放节奏等的把握能力，对信贷资金的需求和供给能力做出恰当的预计。

（六）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屏障，建立以一级备付（各备付金账户）、二级备付（包括存放同业与库存现金）、三级备付（包括购买的各种债券和证券）等多级流动性保障体系，实现基本保证的、弹性的、多层次的流动性保障。客观统计分析本行正常运营所需超额准备率，确保将一级备付和二级备付维护在合适水平。

第七条 本行通过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划分明确的风险管理职责，制定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程序和制度，强化考核监督，持续推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开展。

## 第二章 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与职责

第八条 本行建立与流动性风险特点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

第九条 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具体包括：

（一）审核批准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和重要政策；

（二）监督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体系内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三）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四）决定与流动性风险相关信息披露内容；

（五）审核批准本行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与程序、流动性风险限额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并根据风险管理需要及时对以上内容进行审议修订，审议修订工作至少每年一次；

（六）持续关注流动性风险状况，定期获得关于流动性风险水平和相关压力测试报告，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重大变化和潜在转变；

（七）根据内部审计结果，督促高级管理层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采取及时有效整改措施，适时调整和完善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程序；

（八）授权并听取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工作；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授权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以上规定的部分职能，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要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并将相关资料向监事会备案。

第十条 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具体管理工作，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测算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并提请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根据总体发展战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时提出对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修订建议，并提请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

（二）根据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限额，其中重要策略、程序和限额需提请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三）根据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和限额，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制定并监督执行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充分了解并定期评估本行流动性风险水平及管理状况，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定期汇报本行流动性风险状况，及时汇报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或潜在转变；

（五）建立完善的管理信息系统，支持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

（六）根据董事会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的相关政策、策略和程序，组织实施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并定期将测试结果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汇报，推动压力测试成果在战略决策和风险管理中的应用；

（七）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并提请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

（八）确保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在商业银行内部得到有效沟通和传达；识别并了解可能触发应急预案的事件，并建立适当机制对这些触发事件进行监测；

（九）定期对流动性风险管理进行内部审计，并对审计提出的整改措施实施情况进行后续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交审计报告；

（十）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应当职责明确，并建立完善的报告制度。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和人员应保持相对独立性，特别是独立于从事资金交易的部门。

第十一条 计划财务部门为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归口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提交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核批准。

（二）识别、计量和监测流动性风险。持续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遵守情况，及时报告超限额情况；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组织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的测试和评估。

（三）识别、评估新产品、新业务和新机构中所包含的流动性风险，审核相关操作和风险管理程序。

（四）定期提交独立的流动性风险报告，及时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其重大变化。

（五）拟定流动性风险信息披露内容，提交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批。

（六）其他有关职责。

各业务部门、支行和业务条线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第一防线，认真贯彻执行总行的各项流动性管理措施，及时向计划财务部门报告存在的流动性风险可疑点。

第十二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 第三章 流动性风险管理内容

第十三条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分为日常管理和应急管理。日常管理采取存量与流量管理相结合的方法，应急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应急预案来实现。

第十四条 日常流动性管理总体原则是：尽可能提高负债的稳定性和资产的流动性，做好危机处理方案，明确弥补现金流动量不足的工作程序，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屏障，充分利用金融市场加强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

第十五条 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限额管理，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偏好和外部市场发展变化情况，设定流动性风险限额。流动性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缺口限额、负债集中度限额、内部交易和融资限额。每年对流动性风险限额至少进行一次评估，必要时进行调整。

流动性存量管理主要包括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缺口限额和易变现证券运作三项内容的管理。

（一）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包括流动性比例、核心负债比例、流动性缺口率和超额备付金率。本行流动性比例、核心负债比例、流动性缺口率和超额备付金率不低于监管部门监管标准。

（二）借款限额按照最大市场融资能力乘以一定折算系数确定，并根据本行资产负债运行状况和市场资金形势进行定期调整。

（三）易变现证券运作。易变现证券是指可通过金融市场进行出售和回购的有价证券，衡量流动性二级准备能力。

第十六条 流动性监测与监控。

（一）计划财务部门对流动性限额或指标实行“按日监测，及时调控，定期总结”。

（二）实施大额资金进出报告制度。

大额资金进出报告制度是指对流动性管理影响较大的资金进出所规定的报告制度。总行根据资金备付能力，规定大额资金进出报告的最低额度和报告频率。

（三）实施压力测试与报告制度。

本行制定统一的流动性压力测试情景和假设，并动态调整，压力测试情景、假设的设定和重大调整由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定。计划财务部门牵头对本行流动性压力进行检测，并发布压力测试报告。各资金使用部门和支行要根据压力测试报告，改善其流动性储备。

加强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和相关融资安排，及时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日间支付需求。

第十七条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定期披露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在出现流动性危机时，适时披露相关情况说明以提高交易对手、客户及公众的信心，最大限度地减少信息不对称可能给本行带来的不利影响。

## 第四章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程序

第十八条 计划财务部门定期向资产负责管理委员会报告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状况，说明各项流动性限额或指标执行情况，适时提出调整建议。

第十九条 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交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书面监测报告，详细说明风险管理情况和下一步完善措施。

第二十条 对本行发生的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高级管理层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所有环节，包括但不限于：

（一）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策略、政策和程序能否确保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三）现金流分析和压力测试的各项假设条件是否合理。

（四）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是否有效。

（五）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是否完备。

（六）流动性风险报告是否准确、及时、全面。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对监管部门现场检查和内外部审计机构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在高级管理层落实整改措施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